



#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

##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6)

### 代表委任表格

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

本人/吾等 \_\_\_\_\_

地址為 \_\_\_\_\_

\_\_\_\_\_ 乃惠理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股東，茲委派(附註1)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地址為 \_\_\_\_\_

或如未克出席，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五樓The Executive Centre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並按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：

| 決議案 |   | 贊成(附註2)              | 反對(附註2)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 |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2.  |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3.  | (A) 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選謝清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i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選陳尚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iii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選孔邁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iv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選洪若甄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v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重選陳世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(B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釐定董事酬金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4.  |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5.  | (A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|         |
|     | (B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批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|         |
|     | (C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|         |

簽署日期：二零一一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簽署(附註4)： \_\_\_\_\_

本公司股東

#### 附註：
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股東有權自行選擇受委代表人選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。如擬委派代表，請將「或如未克出席，則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；倘無填上姓名，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。
- 閣下如欲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按閣下意願就決議案投票，請在各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本表格交回時表格並無任何投票指示，但已獲正式簽署，則受委代表可於會上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。
- 倘股東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。就此而言，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指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決定。
- 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，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(視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(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)，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，方為有效。倘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作已撤回論。